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蕭建章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39
傳真：02-87802386
電子信箱：az791219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1303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1份 (22492545_1113035917_1_ATTACHMENT1.pdf、
22492545_111303591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案，惠請轉知所屬公會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近期本局常接獲建築師事務所函詢，新建建築物是否應依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第3點各項設備註記項目7601規定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部分，本局說明如后：依消防法第13條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「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」規定，新建建造執照尚非前開法令範疇，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管公會知照。

- 二、檢附消防相關法令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建管處 1110912



DDAA1116174183

副本： 2022/09/12
交 換 章

表



訂



線